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现金流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

报告客观、公正、公允。

#### 七、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 九、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

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客观、公正、公允。

#### 十、2024 年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